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洪煌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旭澤國際有限公司（原名驪旭國際有限公司）、李晏霆、李右任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附表違約金欄位「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收」、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收」，其中之「約定利率」應更正為「前述利率」，並提出更正後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